

摄影

有音乐和爱情的人生

□ 施崇伟

电影散场,影院里的观众皆唏嘘而去。我和太太看到最后,直到音乐的休止落下、字幕拉到最底部。我似乎不能完整记住险象环生的情节,但那印度电影唯美音乐,和虽然处于隐线却从来没有放弃追逐的爱情,让我喜欢和回味。

最近热播的印度电影《调音师》,关于剧情的虚与实、眼睛的明与瞎、主角的真与假、人性的善与恶,成为观众的热议与争论。

我从电影中品味到的鸡汤却是音乐与爱情的力量。阿卡什因为音乐而装瞎,不是为了欺骗,只希望能专注于音乐;因为这份对音乐的专注,他相识了苏菲、期遇了爱情。有着音乐的引领,他才获得了和苏菲的相爱,他才能面对杀戮与死亡而坚强。因为有爱情的力量,他才能历经千险失而复明,只为能有与苏菲重逢的那天向她说明真情。我们设想,如果阿卡什没有音乐,他能淡定在凶杀现场吗?如果他没有与苏

菲重逢说明真相的期待,他能去铤而走险争取任何一个可能复明的机会吗?音乐与爱情,是他活下去的理由,是他依然能光华新生的力量。

电影里的阿卡什,让我不由得想起生活中的王洛宾。他是“西北民谣之父”,生于北京,向往巴黎,常留大西北,他一生坎坷,曾两度入狱,十九年的监狱生活扼杀不了他音乐创作的灵魂,他的《达坂城的姑娘》《半个月亮爬上来》以及《青春舞曲》等歌曲不仅在二十世纪50年代就唱响了海内外,至今仍仍在被无数优秀歌唱家倾情演绎。他说,我这一生只做了一件事,就是把歌声带给大家。其实,他还有另一件事,就是把爱情留给自己。王洛宾大师的音乐生活、他与五个女人的纯真爱情,成就了他的传奇人生。

音乐与爱情,不会因时间流逝而衰老,也不受地界跨越而阻隔。司马相如弹唱了

一曲“凤兮凤兮归故乡,游遨四海求其凰”,而让帘后倾听的卓文君怦然心动,一见倾心。音乐剧《猫》再次回响那首经典的Memory,离群多年的格里泽贝拉动情地唱出对于往昔的回忆,倾诉出她对于美好生活的憧憬和回归杰里科猫家族的向往,也将整部剧推向了高潮。《猫》不仅让作曲家安德鲁·洛伊·韦伯成为家喻户晓的音乐剧创作者,也是安德鲁·洛伊·韦伯与“月光女神”莎拉·布莱曼的相识之作……

音乐真是爱情的催化剂,不必多言,你懂我的音乐,我知,我爱。一首小曲,两个知心人,不必多言,眼神一对便是一段爱情的开始。

此刻,我家阳台上,两把椅子,一排鲜花,音乐在流淌,清茶在飘香。我和太太用音乐对话,一首歌就是一场告白,一壶茶就是清淡的日子,多么美妙!

学而

手帕

□ 王建安

手帕是现在的人们已遗弃的众多旧物之一。在还使用手帕的岁月,手帕对于男人来说,多用于一个“揩”字,除此之外用处不多。而对女人来说,却是用处多多且风情万种。古代女子用的手帕,最早是佩在衣襟上的。《诗经·野有死麇》中,一个小伙子在森林中弄到了一只鹿,又遇见了美丽的少女,就把鹿献给她。这小伙子取得少女的好感后,就想再进一步,主动起来,少女心中喜欢,却欲拒还迎,嘴上说你放规矩些,不要扯我的佩巾啊!“无感我悦兮”,就是这个意思。后来,女子的手帕就不仅仅是佩在衣襟上了,除了日常的实用之外,精致的手帕竟成了传情的信物。汉乐府诗曰:“尺素如残雪,结成双鲤鱼。要知心里事,看取腹中书。”看看这些两千多年前过着慢条斯理日子的古人,浪漫起来,创意远胜今人啊!

手帕承载的爱情,古人在诗词、戏曲中多有唱颂。在戏曲中,如果小姐和丫环手中没有一条手帕,就会手足无措很难演将下去,不信你看看《牡丹亭》《西厢记》之类。《红楼梦》更是把手帕的爱情推到极致,说“千里搭长棚,没有个不散的筵席”的小红,在大观园中不慎遗失了手帕,恰巧被贾芸拾到。于是两人通过小丫环坠儿偷偷摸摸交换手帕,一来二去,私自恋爱起来,成就了最后的婚姻,这是最写实的手帕之爱。林妹妹的手帕,格调就不是小红贾芸所能比的。为还泪而来人间的林妹妹,经常要流泪,须臾不能离手帕。她因宝钗而吃醋时,摔打宝玉这只呆燕的武器,也是一方手帕。而宝玉后来挨父亲毒打,林妹妹为他哭肿了眼,宝玉不能去探视她,就叫晴雯送两方旧手帕去,黛玉一见这两条旧手帕,知道是“就怕”,百感交集,“五内沸然炙起”,一气在手帕上写下了三首诗。这份情爱,只能是他俩意会而不可言传了。

家乡以前有句老俗语说:“做客么要带条手帕!”鄙薄有人不懂人情,两手空空到别人家白吃白喝。可现在早就没有人带手帕了。大家都用纸:有用低档的卷筒纸,有用高档的香味印花纸中。但不管哪一种,都不可能再有遗帕惹相思的故事了,更不可能在纸上写信做诗。那种“驿寄梅花,鱼传尺素,砌成此恨无重数”的困愁,那种古典女子用手帕半掩樱口、虚遮花容的妩媚和娇羞,只艳丽在宋词元曲中。我们的速食时代,只有满地揉皱的脏纸团。

美食

槐花饭

□ 鲍安顺

“槐林漾琼花,芬芳醉万家。独享槐花饭,浮香到天涯。”

吃着槐花饭,他嘴角漾着油渍,却突然喃喃地吟出了这首诗。我听了说,槐花饭好吃,槐花诗却难做。他答非所问,那槐花饭,与榆钱饭一样做,将槐花与榆钱淘洗干净后,用面粉拌匀,上锅蒸半小时,起锅拌上白糖,就可以吃了。

在物质匮乏的年代,槐花饭是上天赐予我们的超级美食,挑逗着我们的味蕾,那清香扑鼻而来的饭香,让人垂涎,有一种似水流年的滋味。每天,我们几个穿着开裆裤的男孩们,在山沟沟里跑来跑去,将信手拈来的槐花,游戏法一般地摆弄着。那花香,那纯白的花色,好闻又好吃,让我们爱不释手。

他是我堂兄,外号叫“天狗”,我有时叫他天狗,也有时喊他哥。他性格粗犷,从不计较,总能听到他爽朗笑声,还有他虎虎生风的身影,总是有不完的力气与精神。他擀槐花,拌面粉,上蒸笼,捣蒜汁,切香菜,剥葱香和炸花椒油、辣椒油,样样精通。

他还会做槐花包、槐花饺、槐花糕。那年我家盖新房,请他来蒸槐花饭。他把米洗净后与槐花掺在一起放到蒸锅里蒸,做了粒粒饱满、槐花金黄的大米饭。米粒晶莹,像小孩牙齿,似姑娘目光,星星点点,惹人喜爱。孩子们吃起来,蜜蜂嗡嗡般地叫喊着,像是被槐花饭弄得神魂颠倒,一个个像快乐的小喜鹊。男女老少,也吃得津津有味,那槐花饭犹如山珍,也是海味,更是乡亲们心头的宝贝疙瘩。吃在嘴上香,扎在心头甜。

有一年,我热血沸腾,拎着篮子,在长长的竹竿上绑好钩子,采摘枝杈上的槐花,回家后洗净,晾干,然后与米拌匀后放在篦子蒸熟,再洒上少许盐、油葱蒜和辣椒油。然而,那槐花饭很难看,出锅时变成了一坨。吃一口后,米饭触碰到了味蕾,那苦味像一阵潮汐,汹涌而至,一潮接一潮地让我舌尖发麻,那种感觉,真叫我欲哭无泪。更可笑的是,因为我贪恋口腹之欲,浪费了不少大米,父亲用鸡毛掸子劈里啪啦地抽打我的屁股,那声响,至今还记忆犹新。后来,我才知道,堂兄采的是洋槐花,我却采了中国槐,虽是槐花,但做出来的饭截然不同,一个清香甘甜,一个苦涩难以下咽。堂兄说,做槐花饭,有许多技巧,而我至今仍然不得要领。

事实上,那槐花饭远不及现在的许多糕点零食,那只是我记忆中的童年味道,是舌尖上的乡情与乡愁。我想,在我的味蕾上,那是永远也不会变化的感觉。还是堂兄说得好,那个槐花饭做粮的年代,是现在做工考究、包装精美的小零食所不能替代的,那是一种情结,也是一种愁绪,更是一种精神向往。



(水墨画) 谭晓凤

城里

文化巷的文化相

□ 黄龙光

人生的际遇很奇妙,年轻时总在憧憬远方,但最后发现,远方并不在天涯,而在咫尺。

7年之前,还没有到云师大工作,我从没有想过会与春城昆明的文化巷如此亲密接触。除了办公室离文化巷只隔一座天桥外,每天接送孩子上学要走文化巷。随着次子出生,意味着我要在文化巷来回走18年,18年在文化巷留下的脚步,比我过去30年前走的脚步还要多。

与文化巷的最早接触,始于20世纪90年代。当时在昆明念大学,作为一名英语专业的学生,曾在翠湖英语角、白马小区英语茶室参加“洋务运动”(练口语)。但平日里,见洋人最多的地方,则是在文化巷。现在的“菊花过桥米线店”所在,当时是“the Journey to the East”(东方之旅)咖啡馆,进店喝咖啡者,可免费上网。每天有外国人在里面喝咖啡,上网,聊天。

文化巷从北面的一二一大街到南边的文林街,物理距离只有294米长。短短的文化巷,却负载着深远的历史记忆。每每走在文化巷里,明清文人如林的赶考记忆,“一二·一”运动的呐喊,在心底渐渐苏醒。从老昆明城西北坡脚荒凉的尊麻巷,到如今热闹繁华的文化巷,时光交错,恍若隔世。

文化巷应该是昆明最有生机的历

史巷道。每天,这里来回走着刻满岁月印记的银发族,他们手里牵着最活泼乱跳的幼儿。文化巷也是昆明最国际化的现代巷道。每天,这里走着来自欧美、非洲以及亚洲其他国家肤色各异的外国人。这里走着最多的,还有云大、云师大、昆工等高校的师生们。如果换上长衫马褂、西装礼帽,时光一准倒流到文人如林的明清,与文化抗战的西南联大时期。

“民以食为天”,文化巷的勃勃生机,更体现在汇聚中外民俗的什锦式饮食文化上。本土小吃有菊花过桥米线、锅子楼,有新疆馕饼和兰州拉面,当然还有最受欢迎的烧豆腐和炸洋芋,标配一律少不了一碗玫瑰木瓜水。国际饮食,有韩国石锅拌饭、日本寿司等,最有特点的是曾经的“印度菜菜”,进食方式在地化后可手抓改使筷,但那独一无二浓烈的咖喱味,仿佛一阵南亚风拂面而来。“萨尔瓦多”,咖啡与茶,东方与西方,则相遇在文化巷的最南端。

文化巷很短,文化巷很长。文化巷周围的环境,历史文化底蕴深厚,北立西南联大旧址,东临明清贡院考棚、东陆大学会泽院,南有云南陆军讲武学堂……

历史与现实,本土与异域,文化巷的文化相,自然嵌入这条巷道每天魔幻与现实的市井生活之中。

春城晚报

开屏新闻App
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